

沈环辽中审字〔2025〕4号

##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鑫水湾宾馆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鑫水湾宾馆：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鑫水湾宾馆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鑫水湾宾馆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现投资80万元，新建一台3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该锅炉主要用于宾馆内冬季供暖以及洗浴中心全年供热水，供暖面积为5700平方米。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执行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要求。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 使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中间; 并采用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控制措施, 生产期间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运行后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和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布袋不在厂内贮存, 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沉淀池沉淀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20) 《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源头防控、分区防渗, 锅炉房、燃料库房、化粪池和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 做基础防渗, 厂区绿地外其他

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需硬化防渗，采取混凝土地面硬化。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根据防沙治沙法及《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在运营期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

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

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